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22,940,1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5,735,034.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793	无限售流通股
2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455	无限售流通股
3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308	无限售流通股
4	喻会蛟	A63****422	无限售流通股
5	张小娟	A63****113	无限售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董事局将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3,258,7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3,314,677.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证券恒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境外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999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66,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5,714,4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660,285,6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66,028,56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0,285,600×0.10)÷666,000,000≈0.10元/股。

即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本次现金红利：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张辉。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31-8803618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3,672,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彦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董事孙俊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娜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480,645	99.7078	7,724,701	0.2755	467,420	0.0167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545,305	99.7101	7,605,491	0.2712	521,970	0.0187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205,206	97.1659	10,915,156	2.7041	524,370	0.13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889,955	99.7224	7,319,041	0.2610	463,770	0.0166

5.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906,025	99.7229	7,208,771	0.2571	557,970	0.02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4,776,735	99.6827	7,913,461	0.2822	982,570	0.0351

7.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619,965	99.7127	7,498,511	0.2674	554,290	0.0199

8.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4,743,935	99.6815	7,998,591	0.2852	930,240	0.0333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4,863,335	99.6857	7,971,331	0.2843	838,100	0.0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392,205,206	97.1659	10,915,156	2.7041	524,370	0.1300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5,861,921	98.0718	7,319,041	1.8132	463,770	0.1150
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95,877,991	98.0758	7,208,771	1.7859	557,970	0.1383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94,748,701	97.7960	7,913,461	1.9605	982,570	0.2435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5,591,931	98.0049	7,498,511	1.8577	554,290	0.13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俊良的授权代表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2,400,028,03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董兴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4,2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7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22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72-5223560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高持有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坤恒顺维”)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99%；

2、公司财务负责人牟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8,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1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股东黄永刚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274%；公司股东牟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04%。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黄永刚、牟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日，股东黄永刚减持0股；牟兰减持0股。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永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980,200股
持股比例	4.90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24,276股 其他方式取得：1,855,924股
股东名称	牟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8,194股
持股比例	0.12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203股 其他方式取得：45,99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黄永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274%
当前持股数量	5,980,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099%
股东名称	牟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04%
当前持股数量	148,1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1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股东黄永刚、牟兰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10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35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将于2026年6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长汽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9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5亿元

6、发行数量：3,5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1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6月10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17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9日)止，即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9.16元/股。

13、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